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9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張暉豪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9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暉豪（下稱「抗告人」）前因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在案（按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內所載「110/12/30」屬誤載，應更正為「110/12/30-110/12/31」；附表編號1至8「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欄內「案號」項下所載「112年度訴緝字第5號」均屬誤載，均應更正為「112年度訴緝字第5號等」；附表編號12至14「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內所載「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544號」，亦屬誤載，應更正為「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544號等」）。附表所示各罪中，判決首先確定日為民國112年4月20日，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除附表編號8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各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原裁定誤載為「附表編號8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各罪則得易科罰金」），但抗告人已於113年8月9日填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表示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

01 定刑。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原判決酌定應執行之刑，但各罪
02 既然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原
03 判決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自得另定應執行刑。

04 (二)考量抗告人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
05 附表編號9、附表編號10至11、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
06 業經原審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定其
07 應執行刑，本件則增列如附表編號8、15所示之罪，法院定
08 其應執行刑之裁量權應受拘束，合併定刑不得逾有期徒刑12
09 年5月；另斟酌抗告人犯附表所示各罪為詐欺及違反戶籍法
10 等案件，時間點橫跨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間，除戶籍法案
11 件外，侵害之法益、罪質內涵及行為態樣均相同等情。而抗
12 告人表示：對於定執行刑沒有意見，附表所示之案件無關聯
13 等語。故本於抗告人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
14 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及動機、行為之嚴重性、所犯
15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16 限制等因素，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等語。

17 二、抗告意旨略以：

18 (一)抗告人所犯為詐欺罪，原審所定應執行刑相較於其他同類刑
19 案件，竟天差地別。法院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20 然因95年修法廢除連續犯，回歸數罪併罰之處罰，且抗告人
21 之犯後態度、學歷、知識等亦需加以考量，而非以附表編號
22 1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為基礎，再疊加其他罪刑之
23 方式定刑。

24 (二)抗告人因書讀不多，亦不曾瞭解法律常識，才會被詐欺集團
25 利用而犯下多罪，但其並非十惡不赦之人，僅因被害人報案
26 時間地點不同，致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顯不利於抗告人。
27 參酌其他法院裁定之見解，均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大幅減
28 低刑度，且考量人生短短數十載，不該因本案之錯誤剝奪抗
29 告人近10年之日子，請撤銷原裁定，從輕定刑等語。

30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
31 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

01 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02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
03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
04 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
05 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
06 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07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
08 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
09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
10 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
11 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
12 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
13 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
14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5 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6 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抗告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7、9至15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罪（共99罪），附表編號8所示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0 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
21 1至15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9至15所示之罪均係在
22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於112年4月2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
23 以原審法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在卷可稽。而其中附表編號1至7、9至15所示均係不得
25 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8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
26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抗
27 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抗告人出具
28 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29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
30 50條第2項之規定。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就抗告人所犯
31 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從形

式上觀察，乃於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7月、1年6月（5次）、1年5月（2次）、1年4月（9次）、1年3月（18次）、1年2月（59次）、1年1月（2次）、1年（2次）、3月之最長期（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及附表編號1至7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4年4月）、附表編號9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10至11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5月）、附表編號12至14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3年6月），加計附表編號8、15所示之罪所各處有期徒刑3月、1年5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2年5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刑，自屬適法。

(二)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5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9罪），均係加入顏茂吉、「DK」等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上開各罪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低，是於定執行刑之際自應充分考量上開情節，酌定適當之執行刑，以避免過度評價抗告人之罪責程度；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係侵害被害人個人權益，則與附表編號1至7、9至15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及罪質迥異，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低；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110年12月22日至111年1月9日間所為。原審在定其應執行刑時，已具體敘明係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類型、犯罪時間、犯罪情節及動機、行為嚴重性、先前定刑情形等節，並參酌抗告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49頁），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自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未違反內部性界限，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又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

01 毒等犯罪，在實務運用上固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
02 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符
03 合接續犯或包括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藉以避
04 免因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致刑罰過重而產生不合理現象。
05 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
06 罰之規定者，均應一概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是不得因連續
07 犯規定之刪除，即當然認為對於犯數罪者均應從輕定其應執
08 行之刑。再抗告意旨所指他案裁定之應執行刑，係各該案件
09 之法院經酌量各該案件之案情後，各別行使其裁量權之結
10 果，而因不同案情節不同，所為之刑罰量定自屬有別，尚難
11 比附攀引他案案中法院所定之執行刑，據以指摘原裁定所定
12 執行刑有何不當之處，是抗告人執此作為減輕其所定執行刑
13 之理由，自不足採取。至於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之犯後態
14 度、學歷、知識等事項，乃屬其所犯案件於審判中調查、判
15 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情狀，尚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審酌之
16 事項，自難執此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17 (四)據上，原審綜合審酌上開情事，就抗告人所犯上開100罪，
18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自難指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
19 處。抗告意旨雖稱原審所定應執行刑對抗告人顯屬過重，應
20 重新定更輕之執行刑等，惟本院斟酌上開情事後，認原審所
21 定執行刑刑度應屬妥適，且相較於附表各罪之刑期總和，已
22 給予相當寬厚之恤刑利益，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並
23 無抗告人所稱所定執行刑過重或違法不當之情形，至為明
24 確。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9 法官 蕭世昌

30 法官 陳思帆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書記官 蘇芯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